**附件一、報名資料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年度「推動產訓認同與應用職能基準暨人才發展相關活動計畫」**

**職能分析課程**

**報名資料表**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 |
| 中文姓名 |  | 請實貼一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身份別 | 1. □ 本國2. □ 外籍(含大陸人士) | 組織派訓 | 1. □是2.□否 |
|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 1. □ 有需求 2. □ 無需求 |
| 最高學歷 | 1. □ 國中(含以下) 2. □ 高中職 3. □ 專科 4. □ 大學 5. □ 碩士 6. □博士 |
| 學校名稱 | 畢業狀況1. □ 畢業 2. □ 肄業 3. □ 在學中 | 科系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緊急聯絡人關係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工作經歷** |
| 服務單位全稱 | 部門 | 職稱 | 主要工作內容 | 服務期間 |
| 現職(請檢附相關佐證證明) |
|  |  |  |  |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 經歷(請檢附相關佐證證明) |
|  |  |  |  |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  |  |  |  |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 年資合計：共計\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 |
| **曾參與本署相關職能訓練課程** |
| □ 訓練規劃與評量課程 | □ 取得證書　□ 未取得證書 | 結訓年度 | \_\_\_\_\_年 | 參訓區域 |  |
| □ iCAP申請認證實作班 | □ 取得證書　□ 未取得證書 | 結訓年度 | \_\_\_\_\_年 | 參訓區域 |  |
| □ 其他(如TTQS 或職能相關課程) \_\_\_\_\_\_\_\_\_\_\_\_\_\_\_\_\_ | □ 取得證書　□ 未取得證書 | 結訓年度 | \_\_\_\_\_年 | 參訓區域 |  |
| **訓練相關專長經歷說明** |
| 專長 | (如領域專長/證照等) |
| 工作成就 | (如專案表現/服務單位獲獎及人才發展等相關經歷) |
| 職能分析相關經歷 | 說明曾參與過之職能分析專案，以及其扮演之角色與工作內容，做為審查依據。 |
| **研習期許與未來規劃（請具體說明）** |
| 1. 研習自我期許
2. 義務服務之具體執行方式

三、於組織內進行職能發展之規劃 |
| **請問您由何處得知本次課程訊息？(可複選)** |
| □ 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 社群媒體及網路資訊（如Facebook,、Line、搜尋引擎等）□ 新聞媒體（如報章雜誌、線上新聞等）□ 單位推薦(單位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個人基本資料，由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執行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
	+ 本人 □確認　□不確認　全程參與本課程。

※茲保證本人確認填寫上述報名表之相關資料，內容均屬正確無誤並同意簽名。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

備註：

* 1.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2. 除須簽名及手寫之欄位，其他部分請以電腦繕打。

**附件二、研習義務同意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年度「推動產訓認同與應用職能基準暨人才發展相關活動計畫」**

**職能分析課程**

**研習義務同意書**

本人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產訓認同與應用職能基準暨人才發展相關活動計畫之「職能分析課程」，同意下列事項：

* 1. 本人同意遵守智慧財權規範：自本研習活動所獲得之教材講義等資料，非經勞動力發展署書面授權同意，不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等受現行著作權法規範之行為。但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行為，則不在此限。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署造成損害或損失，本署得向您請求損害賠償。
	2. 本人同意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執行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
	3. 本人同意協助填寫訓練教材問卷調查。
	4. 本人同意完訓後（包含通過及未通過考核者），須於結訓日之次日起一年內提供研習或輔導等義務服務至少達10小時以上。
	5. 本人同意若中途離（退）訓之學員，仍須於結訓日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應盡義務。服務時數如下：

|  |  |
| --- | --- |
| **實際受訓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 **義務服務時數** |
| 1/2以上 | 提供研習或輔導等義務服務至少6小時以上 |
| 1/4不滿1/2 | 提供研習或輔導等義務服務至少3小時以上 |
| 不滿1/4 | 無須提供 |

* 1. 本人同意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義務服務，勞動力發展署三年內得不聘本人擔任相關計畫專案之專家委員、顧問或講師。

**研習義務同意書(第1頁，共2頁)**

|  |
| --- |
| **立同意書人資料** |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手機）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研習義務同意書僅供報名使用）

**研習義務同意書(第2頁，共2頁)**

**附件三、派訓同意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年度「推動產訓認同與應用職能基準暨人才發展相關活動計畫」**

**職能分析課程**

**派訓同意書**

本單位同意(受訓人)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辦之114年度「推動產訓認同與應用職能基準暨人才發展相關活動計畫」【職能分析課程】並保證：

1.受訓申請人報名表所填寫之資料屬實無誤。

2.受訓申請人為本公司所推薦指派參訓代表。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派訓單位用印（簽章）： \_\_\_\_\_\_\_\_\_\_\_\_\_\_\_\_\_

受訓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